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義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義國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蕭義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7號、第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

三、被告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入監服刑後，於110年6月14日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而受刑罰之執行，理應戒慎警惕，避免再觸法典，然被告卻於上開刑罰執行完畢5年內又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而本件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或對被告過苛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

01 施用毒品惡習，復為供己施，用再犯本件之罪，顯無改過之
02 意，惟毒品本具有成癮性，且現今刑事政策也偏向以病人醫
03 治角度看待施用毒品之人，故不斷加重刑度並無法解決行為
04 人成癮之習性，並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
05 危及他人，且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及其自述之學歷、
06 工作等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許雅涵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毒偵字第223號

27 被 告 蕭義國

2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蕭義國前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

01 入監服刑後，於110年6月14日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另再因施
02 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傾向，於112年4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04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7號、第128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之犯意，於113年11月12日19時許，在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
07 之社頭運動公園，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08 內燒烤後，再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9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13日15時42分許，為警持本
10 署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經採集其
11 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2 應後，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蕭義國經傳未到，然上開犯罪事實，其於警詢中坦承不
16 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署檢察官核發強制到場（強
17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8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73）與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
1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473）。足認
20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2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
23 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4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
25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
26 品前科，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
27 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8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